

清丰县人民医院县三院医疗设备搬迁项目

甲方：清丰县人民医院

乙方：深圳市正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关于清丰县人民医院县三院医疗设备搬迁项目服务一事, 同意按下列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搬迁服务内容:

GE1.5T 核磁共振一台、GE 16 排 CT 一台、DR 两台以上设备拆卸、搬迁、安装调试及搬迁后一年保修;胃肠机、手术室无影灯及医疗设备、口腔科医疗设备、电测听及五官科医疗设备等医疗设备只负责搬迁不含保修。

二、甲方责任:

1、甲方应协调“用户”对乙方的拆卸等作业并提供便利及配合乙方对设备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机器的状态。

2、甲方提供安装条件,包括水、电、接地、基建等。如因甲方不具备安装条件造成的安装时间推迟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乙方有权根据自己的计划另行安排装机时间。

3、甲方应在实施相关作业前 7 天正式通知乙方具体时间,并保证“用户”搬迁新址的机房达到安装条件,以便乙方对搬迁工作作出充分安排。

4、甲方负责新场地建设及装修。

5、甲方在搬迁及调试过程中,甲方有责任提供必要的协助,包

括甲方的协调、提供工作电力、规划设备运输通道等。

三、乙方责任：

1、乙方需派专人在一个月以内以适当的、有效率的方式完成所有设备的拆除、放置、吊装、运输、就位、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工作直至所有设备投入正常运行，甲方可在停机时间、调试试用环节提供相关协助。但因火灾、地震、水灾、战争等不可抗拒因素及非乙方原因使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工作，乙方对此不负责任。

2、乙方需在搬迁前后对搬迁设备进行使用性能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该等评估报告应经甲方书面确认；保证搬迁前后设备使用性能一致并能够投入正常运行。安装调试完成后，经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为【3】日）环节无故障发生，由医院组织相关专业专家进行验收；若试运行期间设备出现故障或问题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恢复或修复，恢复或修复完成后，试运行时间重新计算，但总试运行期间不得超过【7】日。

3、乙方保证搬迁完成后设备的正常运行，图像质量达到设备搬迁前经甲方认可的评估质量。安装调试完成后，经试运行环节无故障发生，由乙方组织相关专业专家进行验收。

4、乙方负责将设备的电气连线、机械结构等进行拆卸及清洁，并将各大部件拆成可独立运输的部分。设备的运输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设备的机械组装、电气连接、整机调试、性能

检测和临床测试，保证设备在新址正常运行，各项参数达到搬迁前的运行状态。

6、设备搬运过程中，设备部件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四、拆装机地点：

设备原地点：清丰县第三人民医院

设备新地点：清丰县人民医院

五、商务条件：

1、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元整（¥1170000.00）。

2、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一周内甲方支付搬迁费用合同总价的 5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双方验收后十日内，甲方支付搬迁费用合同总价的 30%，验收后三个月内，甲方支付搬迁费用合同总价的 20%。

3、搬迁所需时间：在具备搬迁条件下，自屏蔽室安装完毕后一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毕。

六、拆卸：

1、拆机前，双方人员对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确认，甲方保证设备的正常运作。

2、乙方负责拆卸设备。

3、乙方负责将拆卸后的设备运输至院方指定的安装地点。

七、安装

1、设备安装调试：乙方按照院方要求安装设备。安装完毕后将设备进行整体调试，搬迁过程如设备出现损坏、故障乙方负责更换、

维修。

2、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保证设备使用标准达到搬迁前水平。

八、验收与交付使用

安装调试完毕后试用 3 天，经双方检测，设备性能和各项指标都达到运作要求，乙方正式交付设备给甲方。

九、服务承诺

1、此次搬迁服务项目包含搬迁过程中的拆机、运输、装机、调试等内容，确保设备性能不低于搬迁前。

2、确保此次搬迁项目不影响设备后期维保工作的正常进行。

3、此次搬迁项目为全包服务，如拆机、运输、装机、调试过程中所用的材料或设备等需乙方自行提供。

4、安装、调试完成后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验收。

十、搬迁后保修服务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在合同执行期内，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维修与维护保养工作，包括提供设备的相关运行数据。

2、系统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报告故障现象，错误信息等，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有准备地到现场及时解决问题。

3、甲方应为乙方工程师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在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前提下，提供维修时间。

4、甲方对设备或系统进行的任何升级或扩容等变更，须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 5、甲方应严格按设备及系统的操作流程和规定使用设备。
- 6、甲方必须在正常工作环境下使用所保修设备，如电源供电、环境温度湿度、保护地线、射线防护等。因甲方的环境及使用不当造成损坏，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
- 7、甲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付款方式及时足额的向乙方支付保修款。

乙方责任：

- 1、对于设备或系统故障，乙方迅速提供维修服务，直至故障排除，设备恢复正常使用。
- 2、如设备及系统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必须有实质性响应，如需现场服务，工程师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交通差旅费、零配件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3、乙方保证在合同保修期内设备的年开机率为95%以上(每年按365天计算)，开机率低于95%时，每低于一个百分点，保修期顺延七天。
- 4、乙方将定期(每季度1次)为甲方的设备提供全面的免费保养维护工作，包含设备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调试等。
- 5、设备维修后，乙方将在现场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相应使用和维护培训。
- 6、在维修过程中，乙方维修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
- 7、乙方保证提供维修设备所需的所有零配件，需要更换零配件时应向甲方解释。乙方所提供的零配件必须是原厂合格配件，并能满足甲方整机设备正常运行要求，更换下来的配件归乙方所有。

8、由于雷电、地震、火灾、洪水、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和人为破坏因素引起的设备故障损坏甚至导致设备完全停机，乙方不承担责任与费用，但乙方要积极帮助甲方修理，恢复设备的正常工作。

9、在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维修服务不受其他第三方限制。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通过诉讼程序解决，甲乙双方所在地都可为案件管辖地。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清丰县人民医院

地址：清丰县安康路 103 号

甲方签字（公章）：



日期：2025.4.22

电话：

乙方：深圳市正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
医疗器械产业园 A、B 座 A402

乙方签字（公章）：



日期：2025.4.22

电话：0755-86225662，13808854732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

行红树湾支行

帐号：79190154740007090